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8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俊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郡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㈡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？（因聲請狀所載債務人為「陳郡憲」與狀附服務契約書立約人為「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不相符）

㈢請詳細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㈣陳報請求金額137,700元之計算式。

㈤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0年7月1日」？

㈥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以法定利率5%計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